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纪治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利益、股东的利益以及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纪治，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系副教授。曾任西安公路交通大学经济系副主任、财务处长；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我全部出席了 2025 年公司召开的 9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会，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纪治	9	9	7	0	0	否	5

我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我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8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我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会前审阅了各项议案材料，了解公司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负责地提出建议，2025年对公司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我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聘任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经审慎研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支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拟补选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合规性审查；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我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相关事宜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审阅审计报告初稿，与审计部门进行沟通，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我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与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同时，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五）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遵守独立董事履职要求，通过现场以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会议，参与重大事项审议，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生产经营及财务运行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为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保障，在议案筹备、资料提供、会议组织等方面给予支持与便利，确保我能够在会前审阅相关材料，获取履职所需的各类信息，保证依法行使职权，审慎做出决策。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已披露的文件及资料，公司股东没有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财务报告无异议。

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按规定完成披露。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勤万信”）相关业务资格、人员信息、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认为中勤万信具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查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等，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审议，并对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结合专业领域为公司经营发展与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意见与合理建议。未来，我将继续遵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布局及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与独立监督作用，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贡献应有之力。

独立董事：李纪治

2026 年 4 月 22 日